

证券代码：874318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

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18	康美特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做相关见证工作。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市海淀区永腾北路 9 号院 7 号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不超过 2,121 万股（含本数，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439.15 万股（含本数，全

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不超过 318.1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底价：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半导体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 (有机硅封装材料)	15,965.51	15,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	6,600.00
合计		22,565.51	22,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

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本决议的有效期：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其他事项说明：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和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募投项目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制作、审阅、修改、授权、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补充、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机构协议、

声明与承诺、公司章程及任何有关信息公布的文件等）。

（3）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5）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保荐和承销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半导体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 (有机硅封装材料)	15,965.51	15,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	6,600.00
合计		22,565.51	22,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具备充足的技术、产品储备，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能有效保障产能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能力的稳步提升。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八）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相应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

(十)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

(十一)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符合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拟定了《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届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十二)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了公司于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8)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9)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3) 《承诺管理制度》
-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至 2025-063）。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符合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届时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十四）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十五）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陈志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完善公司经营与治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现提名张晓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晓宇先生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至议案（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至议案（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 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腾北路 9 号院 7 号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晓宇 010-6263802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